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19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交予某詐欺集團」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第16至17行所載「將款項層層轉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金額，詳附表）」等詞後，應補充「嗣經提領轉帳一空」等詞、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載，應分別更正為「111年5月30日11時43分、10萬元」、「111年5月23日14時4分、30萬元」、「111年5月31日10時25分、25萬元」、「111年6月2日10時0分、90萬元」、「111年6月20日13時42分、50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被害人」欄，應更正為「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6月全月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6月全月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全月交易明細」、「土地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7月全月交易明
03 細」、「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
04 資料、111年7月全月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6月全月交易明
06 細」（以上均見本院審訴卷第69至89、107至127頁）及被告
07 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
08 （見本院審訴卷第16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
09 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0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01 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另於1
02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
03 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
05 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
06 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
07 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
08 件被告提供帳戶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09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1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14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
15 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
16 性質，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
17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2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24 圍限制之規定。

25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26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7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31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03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04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5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06 1億元，且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罪，僅符合行為時法即112
07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
08 規定，是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結
10 果，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中間時法即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
16 行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19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20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21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22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23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24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25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26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27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8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29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30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31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01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02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03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04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05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06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07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08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
09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10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1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4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15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16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17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18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19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20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21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
22 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
24 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
25 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6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28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29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30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31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2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
03 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
04 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
05 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6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7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8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09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10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12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13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14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15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16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17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
1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
19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
20 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21 (五)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
24 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
25 即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
26 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27 (六)罪數：

28 1.接續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丁○○於遭詐騙後
29 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詐欺正犯對於
30 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
31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

0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2 2.想像競合犯：

03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04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05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06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07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08 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
09 人，並因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如起訴書附表編
10 號1至5所示之人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
11 帳戶內並經轉出提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
12 及洗錢犯罪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3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4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15 1.幫助犯之減輕：

16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7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18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9 時併予審酌。

20 2.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21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2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詐
24 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
25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
26 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
27 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
28 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9 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然迄未與告訴人或被害
30 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31 職業為二手車業務，月入約2至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01 院審訴卷第161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
03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
04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
05 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
06 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07 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
08 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
09 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7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18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19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20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22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23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4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6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28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30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31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2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提供給詐騙
03 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該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
04 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
05 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
06 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及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
07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8 徵。

09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0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1 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
12 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13 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5 3.犯罪所得部分：

16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160
17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8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1 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22 16條第2項，刑法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2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憶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781號

28 被 告 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號

3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31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某日，以「你需提供金融卡、存摺等資料才可獲得較高貸款額度」為由，在新北市汐止區林森街某處，向巫曜維（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移請法院併案審理）取得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含密碼），再由丙○○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嗣某詐騙集團取得該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5月至7月間，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戊○○、甲○○、丁○○、己○○、周淑珍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嗣詐騙集團成員旋即操作附表所示第一層、第二層帳戶之網路銀行，將款項層轉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金額，詳附表），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二、案經戊○○、甲○○、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陳述	否認曾向證人巫曜維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實，辯稱：證人巫曜維、楊景翔是把帳戶交給「孫瑋亨」，不是交給我，我未經手他們2人的帳戶云云。

01

2	證人巫曜維之指訴暨所提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附112年度他字第5380號卷，18頁至21頁）、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942號起訴書	證明： 1. 均不認識「孫瑋亨」； 2. 其等均係交付帳戶資料給被告，且帳戶均已遭警示通報，致其等涉嫌幫助詐欺罪嫌遭移送偵辦之事實
3	證人楊景翔之證言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113年度偵字第5542號卷）	
4	被害人戊○○、甲○○、丁○○、己○○、周淑珍於警詢中陳述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資料	證明各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5	附表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各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輾轉流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67號刑事簡易判決	證明被告於111年3、4月間，將自己之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第二層帳戶」使用；於111年5月間，被告另向「邱姿穎」收取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第二層帳戶」使用，致其他被害人於111年4月、9月遭詐騙之款項，分別流入該等「第二層帳戶」之事實（此手法與本案之情節相類）。
7	證人孫瑋亨之證言	證稱「不認識巫曜維、楊景翔」等語，可證被告所辯上情並不足採。

02

二、核被告丙○○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並致多名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檢察官 庚○○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6 書記官 曾于倫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及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匯時間及 金額	轉匯帳戶 (第二層)	匯入本案帳戶 之時間及金額
1	戊○○	111.5.30 11:00 000000元	000-0000000 00000	111.5.30 13:00 0000000元	000-0000000 0000	111.5.30 13:00 0000000元
2	甲○○	111.5.23 14:00 000000元	000-0000000 00000	111.5.23 14:00 000000元	同上	111.5.23 14:00 000000元
3	丁○○	111.5.31 10:00	000-	111.5.31 11:00	同上	111.5.31 11:00

(續上頁)

01

		000000元	000000000000	0000000元		0000000元
		111.6.2 10:00 000000元	0	111.6.2 10:00 000000元	000-0000000 0000000	111.6.2 11:00 000000元
4	己○○	111.6.2 14:00 000000元	同上	111.6.2 14:00 000000元	000- 000000000000	111.6.2 14:00 000000元
5	周淑珍	111.7.8 14:00 00000元	000- 000000000000 000	111.7.8 14:00 0000000元	000- 000000000000 0	111.7.8 14:00 0000000元